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告知事项

**一、 出国（境）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。**

**二、 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**出访前，事先了解出

访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疫情情况并遵守相关检测防控政策，乘

机时须佩戴口罩。出访期间或旅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。

**三、 严格遵守组织纪律**。强化组织观念，严格请示报告

和二人同行制度，主动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；不

得违反有关规定同国（境）外机构、人员联系和交往；不得

参加国（境）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、人

员非法提供情报；不得在外申请政治避难，或者违纪后逃往

国（境）外；不得在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、演说、

宣言、声明。涉外活动注意言行，维护党和国家尊严、利益。

遇有重要情况，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、派出单位请示报告。

**四、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**。严禁通过组织“团外团”或拆

分团组、分别报批等方式安排其他人员跟随或分行；遵守驻

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，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

俗；不违反保密纪律；不得在外赌博，出入色情场所；不得

携带反动和淫秽书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；注意

防范一切邪教活动。

**五、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**。不得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

讨、招商、参展、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

游；除参加国际会议时外方组织单位指定酒店等特殊情况并

事先报批的，不得超标准住宿；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；

出访团组与我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以及中资机构、企业之

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，不得

用公款相互宴请；不得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宴请和赠礼，不得

转嫁出访费用；不得用公款支付出国（境）期间应由个人承

担的费用。

**六、 严格执行审批行程**。不得前往未经批准出访的国家

和地区；不得绕道前往旅游景点游览；不得擅自延长在外期

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；不得脱离组织、出走、叛逃或为他人

脱离组织、出走、叛逃提供方便；公务活动占在外日程的三

分之二以上。

**七、 严格证照管理**。团组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由本人或

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并在回国（境）后 7 天内交颁发证

照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。

**八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所有出访团组均应撰写出访报**

**告，出访报告须由团长签字确**认。厅级及厅级以下党政机关

团组、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团组及高等院校学术交流合

作以外的团组应按要求逐日填写《出访日志》。组团单位在

回国（境）后 15 日内，将出访报告、出访日志原件、公务

活动影像资料一并报送至任务审批单位，组团单位备份存档。

**九、 加强信息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**。出访团组回国后应

提交由全体团员签字的出访期间实际日程安排和执行中央

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并在本单位公开。

以上事项已被告知，并将遵照执行。

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团组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